**经文**

【申24:7】“若遇见人拐带以色列中的一个弟兄，当奴才待他，或是卖了他，那拐带人的就必治死。这样，便将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。

**引言**

本节经文的平行经文是：

【出21:16】“拐带人口，或是把人卖了，或是留在他手下，必要把他治死。

犹太拉比法学家详细解释道：目击证人或其他人警告犯罪嫌疑人之后，他却执意不听，仍强迫弟兄为奴或卖弟兄为奴，便触犯了死刑条例。

如此，“便将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”。

这的确是大恶，因为剥夺人的自由甚至比剥夺人的生命更恶。

**大恶**

在古代，奴隶制并非不常见，包括在以色列。但绝大多数奴隶都是战俘，或自卖为奴者。所以拐带自己弟兄为奴，委实骇人听闻。

然而这正是约瑟的哥哥们所做的。多年之后约瑟说“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……”这平淡的叙述里，是多么心酸痛苦的为奴十三年。约瑟给自己的长子起名玛拿西，意思正是：“神使我忘了一切的困苦和我父的全家。”

约瑟当然是自由人，却被卖给外人为奴。这样的痛苦若没有同样经历，不可能感同身受。所以，若非神的恩典一路保守，或许约瑟更情愿死在示剑的旷野。

而约瑟兄长们卖弟为奴的大恶，某种意义上，在自己的后裔身上得了报应，甚至累及约瑟子孙。起初安居乐业说好50年不变的歌珊自治领，很快不再受不认识约瑟的新王保护。法老废掉了和约瑟家的约定，视之为无效的历史文件，于是以色列人民渐渐沦为砖奴。

当然，这事件构成了以色列民族诞生的根基：

【出20:2】“我是耶和华你的　神，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。

然而，尼罗河里婴儿的哭声和黑砖窑里大人的叹息，不会那么轻易就随风散去。若不是神恩典的拯救与安慰，无人能够想象歌珊自治区本来的结局。

故此本条律法的核心意思是：不愿为奴之人被人当做奴隶对待或者变卖为奴，这是大恶。

然而这样的事一直都有，直到今日。

据联合国2016年的统计，全球每年有600万~800万人被贩卖，被贩卖的人口中，71%为女性，29%为男性，28%为儿童。主要来自亚非拉、东欧，被卖往欧美中东。他们可能会被强迫卖淫，强迫乞讨，强迫劳动，强迫参军，或被卖给需要孩子的家庭，或被卖给需要妻子的家庭，还可能被用于器官移植。

**罪奴**

更严重的“使人为奴”，使魔鬼撒旦使世人都沦为罪的奴仆：

【约8:31】耶稣对信他的犹太人说：“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门徒。

【约8:32】你们必晓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。”

【约8:33】他们回答说：“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，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，你怎么说‘你们必得以自由’呢？”

【约8:34】耶稣回答说：“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：所有犯罪的，就是罪的奴仆。

【约8:35】奴仆不能永远住在家里，儿子是永远住在家里。

【约8:36】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，你们就真自由了。

【约8:37】我知道你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，你们却想要杀我，因为你们心里容不下我的道。

【约8:38】我所说的是在我父那里看见的；你们所行的是在你们的父那里听见的。”

魔鬼和罪的可怕，正在于，它们将亚当本有的“可善可恶”的自由剥夺，使亚当的后裔都成了只能选择作恶的罪的奴仆。曾经的自由唯独在主的福音中得以恢复，在将来的荣耀中得以完全，正如西敏信条第九章《论意志的自由》所说：

9.1    上帝造人，把本性的自由赋予人的意志。这意志既不受强迫，也不受本性绝对的必然所决定的去行善或作恶。1。

1太17:12；雅1:[13-]14；申30:19

9.2    人在其无罪状态中，曾经有自由和能力立志行事，得蒙上帝的悦纳1；但人本是可变的，所以他也可以从那状态中堕落2。

1传7:29；创1:26, [31]；2创2:16-17；3:6, [17]

9.3    因堕落在罪的状态中，人在意志上已经完全丧失了行出与得救相关的属灵善事的能力1；因此，他既是属乎血气的人，心中完全与善为敌2，死在罪中3，所以，他无法靠他自己的力量归信，也不能预备自己归信4。

1罗5:[5], 6；8:7[-8]；约15:5, [6:44, 65]；2罗3:[9-]10, 12, [23]；3弗2:1, 5；西2:13；4约6:44, 65, [3:3, 5-6]；弗2:2-5；林前2:14；多3:3-5

9.4    当上帝使罪人归信，把他迁移到恩典的状态中时，就将他从与生俱来的罪的捆绑中释放出来1；又惟独藉着上帝的恩典，使他能够自由地立志并行属灵的善事2；然而，因他身上仍有残余的败坏，所以，他既不完全，也不专一立志行善，还会定志行恶3。

1西1:13；约8:34, 36；[罗6:6-7]；2腓2:13；罗6:[14, 17], 18, [19], 22；3加5:17；罗7:15, 18-19, 21, 23, [14-25；约壹1:8, 10]

9.5    惟独在得荣耀的状态中，上帝使人的意志达于完全、不变的唯独行善的自由1。

1弗4:13；来12:23；约壹3:2；犹24；[启21:27]

**自愿**

拐带、贩卖人口为奴是大恶，根本原因说起来还不是“为奴”本身，而是“强行剥夺人的自由”。因为圣经明说，“自愿为奴”是可以的。不过林肯们的革命看起来剥夺了这种自愿的权利，不知这是否是受了卢梭们的影响。而卢梭的确论证过人不可以有这种自由：

说一个人无偿地奉送自己，这恐怕是荒谬的和不可思议的。这种行为是不合法的、无效的，就只因为这样做的人已丧失了自己健全的理智。

放弃自己的自由，就是放弃做人的资格，就是放弃人类的权利，甚而就是放弃自己的义务。对一个放弃了一切的人，是无法加以补偿的。这种弃权是不合人性的，而取消了自己意志的一切自由，也就是取消了自己行为的一切道德性。

所以如果他看到中国古代故事里大量的“小女子做牛做马报答恩公的大恩大德”应该是很困惑的。

但不管应不应该有，我们可以很容易地发现，就是有人愿意自愿为奴。当然，“自愿为奴”的情况也颇为复杂，并且有好有坏。

**正常的自愿为奴：**

就在申命记里，摩西指出，若是奴仆和主人家有了感情，到了自由年也不愿走，甘愿继续为奴是可以的：

【申15:16】他若对你说：‘我不愿意离开你’，是因他爱你和你的家，且因在你那里很好。

【申15:17】你就要拿锥子将他的耳朵在门上刺透，他便永为你的奴仆了；你待婢女也要这样。

**变态的自愿为奴：**

但是也有一些“自愿”，并不是我们以为的那种自愿。旷野中有很多想念埃及肉锅之人，其主要诉求，就是要自愿回埃及黑砖窑为奴，子女继续在埃及公立学校就读。吗哪毕竟是太清淡了。而埃及的教育、福利、国力，却给人一种肉眼可见、触手可及的，浓浓的幸福感。

那幸福就像辣条一样。虽然纯粹由垃圾构成，对人的生命有毒有害，但销量大，好吃，更重要的是才五毛钱一包。在旷野里拼命搞基督教教育的，起初搞出来的手擀面，的确拼不过辣条，于是常常被辣条拥趸们嘲笑攻击。

正如上引的西敏信条所说，真自由一旦失去，剩下的只有假自由（行恶的自由），并且是以“自愿”的名义。

下面的话虽然也是卢梭说的，却暗合此意：

凡是生于奴隶制度之下的人，都是生来作奴隶的，这是千真万确的了。奴隶们在枷锁之下丧失了一切，甚而丧失了摆脱枷锁的愿望；他们爱他们自己的奴役状态，好比尤利西斯的同伴们爱他们自己的畜牲状态一样。

这里的典故是说，奥德修斯（尤利西斯）的同伴们在一个岛上得罪了女神喀尔刻，被变成了猪。但猪队友们一旦成了猪，就忘了自己曾经是自由的人，反倒爱上了猪圈，享受起一头猪的幸福生活。



它们甚至会在有人要解救它们时，大声哼哼抗议，为猪圈辩护。也就是我们常说的，韭菜赞美镰刀。

**至高的自愿为奴：**

然而却有一种真正的自愿为奴，彰显了福音的大能。或者说，就是福音本身。

那就是主耶稣的自愿为奴。道成肉身，本就是一个惊天动地的“自愿为奴”事件：

【腓2:6】他本有　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与　神同等为强夺的，

【腓2:7】反倒虚己，取了奴仆的形像，成为人的样式。

【腓2:8】既有人的样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顺服，以至于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

【腓2:9】所以　神将他升为至高，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，

【腓2:10】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，

【腓2:11】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，使荣耀归与父　神。

祂为奴的目的是拯救：

【来2:14】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，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，特要藉着死，败坏那掌死权的，就是魔鬼，

【来2:15】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。

故此，保罗要求我们：

【腓2:5】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。

就是以祂“自愿为奴”的心为心，效法耶稣的受难。

真正的自愿为奴，一定是因为爱，因为信。这正是主所做的。

陀思妥耶夫斯基年轻时曾误入射秽主义小组，被判死刑，后来改为流放西伯利亚。在那里他重生得救，成了一名真正的基督徒。从此一反年轻时的激进，大力宣传“效法基督的受难”，被俄国进步人士所不齿。

彼时的俄国的确问题严重，有人说，社会上只剩下了两种人，少数人是欺压他人的畜生，多数人是被人欺压的牲畜。

而就在我忘记出处的一篇文章里，陀说：

如果一定要在成为牲畜和成为畜生之间做选择，那就选择成为牲畜。

他的意思是，如果非得二选一，那我们宁可做牲畜，也不要做畜生，我们宁可受害，宁可受辱，宁可被杀，就如同基督一般，也不要去用暴力，用革命的方式欺负别人。这听起来是不是特别二，是不是特别楞？但后来100年的血海是不是证明了他所说的？

**结论**

所以，在福音中观看这条律法，可以有以下的结论：

**一：剥夺他人自由的，应当治死**

这不只是说应当对人贩子处以死刑。更重要的在于，律法从来都有正反两种表述，正如“不可谋杀”就蕴含着“爱人的生命，保护人的生命”，同理，今天经文中的这条律法更应被正面表述：信徒皆有责任保护他人的自由，甚至付上生命的代价。

胖牧有一篇影评叫做《少一个奴隶，多一个弟兄》，评的是电影《奇异恩典》。这篇文章和这部电影都推荐大家看看，以更深理解今天所讲。

文章对基督教与奴隶制的关系做了简单概括：

“1827年，德国史家克鲁泽尔在《古代罗马奴隶制概述》中，将古代奴隶制的消失归因于基督教的传播，他说“奴隶制是世界历史的巨大分界线，它把异教同基督教永久性地分离开来”。亚里斯多德曾说，在一个奴隶和自由人之间“不可能有友谊可言”。但从一世纪起，基督徒却和奴隶成为弟兄，一道在上帝面前领受圣餐。2、3世纪以后，拥有奴隶的基督徒开始大量释放和赎回奴隶。一些修会在长达五世纪内不断将基督徒奴隶从摩尔人中赎回。3世纪时，一位叫卡里斯图斯的奴隶成了牧师，再成为主教，天主教甚至将他列为早期的一位教宗。6世纪时，罗马皇帝查士丁尼修筑了当时最雄伟的圣维他尔大教堂，也是以4世纪时一位殉道的基督徒奴隶而命名的。当奴隶成为主教，欧洲的奴隶制就随着福音的遍传而消失了。1102年，伦敦宗教会议确认奴隶制和奴隶贸易为非法。在启蒙运动远未到来之前，奴隶制已在欧洲大陆和英国基本绝迹。”

“17世纪欧洲对非洲的殖民，带来奴隶制的死灰复燃。但也带来了新一轮的福音化。善与恶从来在历史上都结伴而来，如在每个人的灵魂里那样并行铺张。英美的废奴运动，有两股力量和两类象征性人物，一是威伯福斯和他领导的“克拉朋联盟”；二是推动了黑奴福音大复兴的传教士们。如著名的“莫拉维亚弟兄会”，他们在教会中均以弟兄相称，为向黑人奴隶传福音，自愿卖身为奴，在非洲各处忍受患难，自称“隐藏的种子”。18世纪后期，“克拉朋联盟”成功推动了允许宣教士去殖民地传福音的立法，新教各大教会如浸信会、卫理公会、长老会等，均向各殖民地传播福音，领引大批黑奴归主。英美的普世废奴运动正是“自由化”和“福音化”两种努力汇合的结果；一种为了“少一个奴隶”，一种为了“多一个弟兄”。”



**二：自愿放弃自由的，小心甄别**

接着需要指出的是，实际上，人的为奴是一定的，或自愿，或被迫，或是罪的奴仆，或是义的奴仆。你看《出埃及记》，开始时以色列人干活，修积货城，是法老的奴仆。但结束时以色列人仍然是在干活，修建会幕，此时他们是上帝的奴仆。

这就是下面经文的意思：

【罗6:17】感谢　神！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，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。

【罗6:18】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，就作了义的奴仆。

【罗6:19】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，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：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、不法作奴仆，以至于不法；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，以至于成圣。

【罗6:20】因为你们作罪之奴仆的时候，就不被义约束了。

【罗6:21】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，当日有什么果子呢？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；

【罗6:22】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，作了　神的奴仆，就有成圣的果子，那结局就是永生。

【罗6:23】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；惟有　神的恩赐，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，乃是永生。

所以，若是有人自愿成为罪的奴仆，他需要的不是启蒙，而是福音。因为你对他讲真理给人真自由，顺服上帝得自由，他却反过来给你讲埃及辣条爽，埃及搬砖忙，埃及镰刀亮，埃及肉锅香。所以他的问题不是不懂，而是不信。“少一个奴隶，多一个弟兄”的反面就是，少一个弟兄，多一个奴隶。

不信神的奴隶，必然以别神取代耶和华。所以他能公然讲，另有避难所和山寨：

这种精神，就是传说中的：兽人永不为奴——除非包吃包住。

我妻子也曾总结，说有些人的逻辑是“自由都没了，要命干什么？”，另一些人的逻辑却是“命都没了，要自由干什么？”。前一种不敢说一定是弟兄，后一种却差不多肯定是奴隶。因为很多时代很多地方，自耕农真不如农奴活得舒适，旷野真不如埃及吃得好。

所以百度李老板声称的“隐私换便捷”的确契合国情，就是让渡自由，换取肉锅。



**三：基督给人真自由，先是灵魂**

保罗说：

【林前7:21】你是作奴仆蒙召的吗？不要因此忧虑。若能以自由，就求自由更好。

【林前7:22】因为作奴仆蒙召于主的，就是主所释放的人；作自由之人蒙召的，就是基督的奴仆。

【林前7:23】你们是重价买来的，不要作人的奴仆。

这就显明，真理使人得的自由，首先，也一定包含灵魂的自由。至于是否还包含人身自由、身体自由以及其他各种自由，就要分情况。但若是可行，总不要做人的奴仆。

然而灵魂若不自由，那么无论肉身是不是奴仆，他也还是真正的罪奴。

我们都会唱的《奇异恩典》，作者约翰牛顿牧师就曾经是贩卖黑奴的人贩子。然而当他真正悔改，他就放弃了这利润丰厚但却无比邪恶的生意。悔改18年后，牛顿提前写下了自己的墓志铭，有人翻译为四言古句：

约翰牛顿，生长英伦，离经叛道，罪恶沉沦；放逐非洲，身经大患，蒙主恩佑，履险如夷；且膺圣职，年八十三，辞世安息。

只有基督有这种能力，使人真正悔改，不再使他人被迫成为人的奴仆，不再让自己甘心沦为罪的奴仆。因为：

主就是那灵；主的灵在哪里，那里就得以自由。(哥林多后书 3:17 和合本)

愿这样的真自由，能在我们的心里彰显。愿那给我们自由的神，感动我们，将真正的自由带给一切被迫为人奴和甘心为罪奴之人。